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炳坤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曹委員美良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呂委員英俊 陳委員惠伶  
林委員欽濃 薛委員秋發（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賴鎮安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陳怡真

徐振洲 黃馨儀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第二組：嚴錦堂組長

政風室：高慶裕

第三組：楊朝富組長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資訊室：謝家雄

毛偉龍 陳逸慧

壹、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前，首先介紹新任林欽濃委員，感謝各位委員的參加，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席、各位大委員、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本次會議有下列五點報告：

(一)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為本次候選人登記期間(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市長及市議員之登記地點為台中州廳(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2 樓中山廳)、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登記地點為各區區公所，於登記期間我們監察小組委員均到場監察外；並在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場監察登記截止時間並簽章。

(二)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其相關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之審查及會勘，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各依所分配責任區協助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均在規定時間辦

理完畢；對於部分有問題之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也在 9 月 26 日上午召開的第 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充分討論後表決，於今天的委員會議中提案，敬請各位委員審議。

- (三)103 年 9 月 10 日在上午 9 時，中央選舉委員會在彰化縣政府第 2 辦公大樓，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一同參加，除了當天會場分發的講習資料外，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錦珖當天的簡報檔我請四組向賴處長免費提供及今年度中選會在全國辦理之各區講習紀錄，亦一併在 26 日之會議中提供給所有監察小組委員參考。並於會中再次要求小組委員應嚴守公正立場，不能有助選行為，以免受罰。
- (四)本次選舉之候選人抽籤日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相關的抽籤地點第一組均已排定，在今天的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所以我先要求四組排好各監察小組委員的責任區，在 26 日會議中先發給各小組委員參考，屆時再依委員會審定之地點及時間函請各小組委員一定要按時前往責任區抽籤會場在場監察。
- (五)競選活動開始後，如果有大量的違規標語、看板、旗幟、布條，怕監察小組無法一一取締，為求預防，我已邀請環保局人員於後天下午在選委會商議有關競選活動前應如何落實拆除違規旗幟等，以免漫延而無法處理。
-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大委員多多指教。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一) 第一組：

1.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感謝各位委員在登記期間到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導。
2.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 (1) 市長完成登記 2 人。
  - (2) 市議員完成登記：  
第一選舉區 5 人，第二選舉區 9 人，第三選舉區 7 人，第四選舉區 7 人，第五選舉區 9 人，第六選舉區 8 人，第七選舉區 9 人，第八選舉區 8 人，第九選舉區 6 人，第十選舉區 6 人，第十一選舉區 9 人，第十二選舉區 7 人，第十三選舉區 12 人，第十四選舉區 3 人，第十五選舉區 6 人，第十六選舉區 2 人，合計 113 人。
  - (3) 和平區長完成登記 3 人。
  - (4) 和平區民代表完成登記 21 人。

(5) 里長完成登記 1097 人。

3. 有關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資格，初審均符合規定，今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4. 有關各區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資格，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除太平區○汴里江○○及○安里施○○二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恐有不符及北屯區○庄里江○○遭檢舉異議外，其餘均符合規定。今天提請委員會審定。

江○○、施○○、江○○等三人經本會查證，情形如下：

(1) 江○○案：

- 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9.15 函復，江○○103 年 9 月 9 日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月確定，尚未執行。
- ②當事人江○○先生 103 年 9 月 18 日向本會及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書及繳款收據，證明其違反酒駕已易科罰金 61000 元，執行完畢。

(2) 施○○案：

- 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9.15 函復，施○○於 87 年間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之罪而遭判刑確定。
- ②經本市太平區公所 103 年 9 月 19 日發函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申請取得施○○女士於 87 年間所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的判決書，其判決書主文內載「施○○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其次判決理由第四項：「據上論斷，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二項、第三項、、、，判決如主文。」施○○女士當年已繳交罰金執行完畢。
- ③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0 日 86 中選法字第 74139 號函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二項之預備犯者，則屬第 34 條第 4 款（已修正為第 26 條第 4 款）範疇。

(3) 江○○案：

- ①103 年 9 月 2 日江○○先生到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北屯區○庄里里長候選人。
- ②103 年 9 月 9 日陳○○先生向本會提出異議函，指稱江○○先生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理由為江○○先生戶籍地址：北屯區○庄里后庄路○○○○號，該址建物早已於 101 年 2 月間臺中市第 14 期重劃所徵收，建

物拆除完畢後，江○○實無法於上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 ③本案本會 103 年 9 月 12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992 號函復略為：居住期間之計算，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另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居住期間之計算所依據之戶籍登記，應由戶籍機關切實查察，其遷入登記不實者，應依法處理」；本案於戶籍機關未依法處理前，仍應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規定為依據。
- ④本會 103 年 9 月 12 日亦函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查詢江○○先生戶籍地址：北屯區○庄里后庄路○○○號，該址建物是否已於臺中市第 14 期重劃所徵收、是否已領取拆遷補償費及於何時領取之？  
案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9 月 17 日中市地劃字第 1030039126 號函復略為：江君受領坐落於北屯區仁德段 000 號土地上建物（無門牌）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分別於 101 年 9 月 3 日及 101 年 2 月 15 日領取在案，文中並無「江○○先生戶籍地址：北屯區○庄里后庄路○○○號」資料。
- ⑤本會 103 年 9 月 16 日另函請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查詢江○○先生之居住情形。該所 103.9.17 中市北屯戶字第 1030006808 號函復略為：103 年 9 月 17 日經派員察查，該址（北屯區○庄里后庄路○○○號）現場勘查建築物已拆除，確實無法供人居住。本所將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賡續處理。
- ⑥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103.9.22 中市潭戶字第 1030004844 號函復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指稱，江○○先生 103 年 9 月 22 至該所說明，現居住於北屯區后庄路○○○號。
- ⑦103 年 9 月 23 日陳○○先生再向本會提出異議補充理由狀，指稱江○○先生戶籍地址：北屯區○庄里后庄路○○○號，經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查明建築物已拆除無法供人居住，江○○仍持與事實登載不符的戶政登記資料供選委會審查，作為符合居住期間要件之文書使用，即不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偽造文書嫌疑，企圖欺騙選委會。貴會若認有刑法犯嫌之情事，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條文：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規定，逕移偵查機關辦理。
- ⑧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103.9.25 中市潭戶字第 1030007034 號函本會：北屯區○庄里后庄路○○○號是否為仁德段○○○號土地上建

物，宜向地政單位查詢確認。

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001 號函本會，有關陳○○君所提異議案，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 條所定居住期間之計算所依據之戶籍登記，應由戶籍機關切實查察；其遷入登記不實者，應依法處理。」本案既經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查明旨揭候選人戶籍登記地址建築物業已拆除，確實無法供人居住，該候選人戶籍登記疑義，宜請該戶政事務所依法妥處。本會 103 年 9 月 26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30002001 號函已請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依法妥處。

⑩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103.9.25 中市北屯戶字第 1030007035 號函本會，江○○原住庄里 23 鄰后庄路○○○號，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申請住址變更至○庄里 7 鄰后庄路○○○號。本會已函轉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5. 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9 月 1 日黃○○先生申請登記為市議員候選人，未帶保證金及 9 月 2 日莊○○先生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攜帶保證金 2 萬元，二人均因為應繳交保證金不合規定，本會依法不予受理。該二人不服皆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訴願，本會已依法提出答辯書。
6. 103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市長由本會在「臺中市西區忠信國小」辦理，區域市議員在各該選舉區內擇一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辦理，平地、山地原住民市議員由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里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另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時間、地點如提案四、五、六。
7. 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由本會印製，目前辦理廠商招標中，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製版及印製時均請第四組安排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 8 有關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每區至少辦理 2 場次（1 場非假日、1 場假日），經各區公所填報，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3 年 11 月 9 日止，共辦理 62 場次。講習時本會將派員前往督導。

## （二）第二組：

1.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疑義一案。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610 號函辦理。

(2)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倘在本市設有戶籍之投票所工作人員無里長選舉權而有市議員及市長選舉權；或無里長及市議員選舉權而有市長選舉權，且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選舉區者，應可編造於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以維護其選舉權之行使。

2.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本會訂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召集各區戶政事務所主管、承辦人、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人員，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各戶所分區講習訂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前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會完畢。

3.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選舉區，區公所應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本會訂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在惠中樓 601 會議室進行工作地選舉人名冊交換。

(三) 第三組：

1. 公辦政見會一

草擬「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一份將依選舉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 1 場，規劃採現場直播，並重播 1 次；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採錄影後於各選舉區播出 1 次。

2. 選舉公報業務一

(1)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由本市選舉委員會負責編印；第 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市長及議員選舉公報採 60 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四六版或菊全開，對開，雙面，紅、黑 2 色，直式橫書編印，印製數量以 103 年 8 月臺中市戶數 907,689 戶為基準，共印製 951,000 份(每份 2 至 3 張公報)，作業期程為 11 月 12 日完成印製，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11 月 26 日前送達各住戶。

(2)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有聲公報依紙本公報錄製國語、臺語、客語有聲選舉公報(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議員部份僅錄製國語一種語言)，提供本市視障選舉人使用，錄製總數量為 5,755 盒(國、臺、客語 5,555 盒；4 片裝含市長 1 片、該選區議員國、臺、客語各 1 片；原住民議員國語

200 盒：2 片裝含市長 1 片、平地山地原住民議員共 1 片)，合計 22,620 片，作業期程配合選舉公報於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11 月 26 日前送達應送對象。

(3)草擬「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一份，將依選舉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 3. 選舉宣導

(1)已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陸續將選舉宣導資料、海報電子檔交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含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運用並加強宣導。

(2)草擬「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一份將依選舉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辦理，後續依計畫辦理電視及網路等宣導，並將協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辦理。

### (四) 第四組：

1.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臺中市和平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共 5 天，已由王召集人及各監察小組委員均依分配責任區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圓滿完成。

2. 本次候選人登記共有：市長 2 人、市議員 113 人、里長 1097 人、和平區區長 3 人及和平區區民代表 21 人。

(1)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部份：已先由召集人及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初步審查，並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提監察小組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查。

(2)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部份：市長 6 處、市議員 254 處、里長 1203 處、和平區區長 6 處及和平區區民代表 23 處，但因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依法尚可新增或刪除，此部份數據亦隨之變更。

3. 有關投票所監察員人數依 103 年 8 月 20 日第 40 次委員會議決議，每所設置 2-3 人；本次選舉設置 1536 所投開票所，中國國民黨推薦 1536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383 人，其餘不足部份由選務作業中心遴派，目前作業中。

### 肆、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審查。

####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9月1日至9月5日止，計市長有胡○○、林○○2人、議員有李○○等113人，詳見登記冊（另冊）均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資格各項所列情事，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詳見候選人審查意見表（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9月1日至9月5日，共計受理候選人1097人，分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三、北屯區○庄里陳○○先生103年9月9日向本會提出異議函，103年9月23日再向本會提出異議補充理由狀，指稱該里候選人江○○先生戶籍地址：北屯區○庄里后庄路○○○號，該址建物早已於101年2月間臺中市第14期重劃所徵收，建物拆除完畢後，江○○實無法於上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並經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函復103年9月17日派員查察，該址建築物已拆除，確實無法供人居住。強烈要求本會裁定江○○先生不符合候選人資格。

四、本案經103年9月12日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指稱：居住期間之計算，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係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另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現修正為第3條第1項）規定「居住期間之計算所依據之戶籍登記，應由戶籍機關切實查察，其遷入登記不實者，應依法處理」；本案於戶籍機關未依法處理前，仍應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條規定為依據。

五、檢附候選人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審查意見表（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共計受理區長候選人陳○○等 3 人、區民代表候選人管○○等 21 人，隨即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審查意見表（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各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利作業擬訂上項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各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第六選舉區主持人請西屯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擔任，餘照案通過。

####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利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擬訂上項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為利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擬訂上項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第2屆里長暨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各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為利本會或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類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開要點（草案）各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27號函規定辦理。
- 二、為期選舉票之印製能順利如期完成並加強維護，特訂定「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
- 三、檢附上項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草案）一種。（如另附密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選舉票分發與保管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

- 二、為加強本次臺中市第2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選舉票之安全維護與保管，俾能順利分發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與發交各投開票所，特訂定本計畫（草案）乙種。（如另附密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地址暨劃定選舉人範圍更正（另冊）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本會於103年8月25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033150120號公告在案。
- 二、本次更正共15區80處所：里鄰更正39處所、選舉人範圍更正18處所、門牌整編14處所、名稱更正5處所、地址更正5處所、地點異動1處所。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發布更正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20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23號函頒「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編印作業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 （一）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二）市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區、○○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原住民區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四）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里、○○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五) 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區○○里第 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六) 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市長選舉編印成 1 張，另市議員選舉編印 1 至 2 張公報，如該選舉區候選人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並由本會製作成有聲選舉公報；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由和平區選務中心編印，原住民區長選舉編印成 1 張，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編印 1 至 2 張公報，如該選舉區候選人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至於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由各區選務中心每一里各編印 1 張。

(七) 前開選舉公報標題，得視選舉公報實際版面編排之需要併排編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乙份，提請 審查決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一) 市長選舉以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舉辦 1 場並電視重播 1 次；議員選舉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1 次。(第 3 點)

(二) 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0 分鐘；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第 4 點)

(三) 議員選舉依選舉區分場辦理，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如超過 12 人時，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甲、乙組分場辦理，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甲組多 1 名。(第 6 點)

(四)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第 20 點)

三、市長及議員選舉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請推薦 1 位委員於當天擔任主持人，1 至 2 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另轉、重播時段亦請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至電視公司擔任監察工作，併請決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爰制訂本計畫草案。

二、本計畫草案全文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計畫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 揭示本計畫訂定目的。(第二點)
- (三) 揭示本計畫宣導重點。(第三點)
- (四) 明定宣導重點及方式。(第四點、第五點)
- (五) 明定協辦機關。(第六點)
- (六) 說明經費來源。(第七點)
- (七) 明定本計畫實施及備查程序。(第八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具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會議員及里長暨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之審查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暨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受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有：市長 2 人、市議員 113 人、里長

1097 人、區長 3 人、區民代表 21 人，共計有 1236 人。市長、市議員政見稿由本會第四組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作初步審查；另里長、區長、區民代表部分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及該督導區監察小組委員作審查。

### 三、初步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 (一) 候選人學經歷欄及政見稿內容有錯別字者，均已由承辦人員以電話通知前來本會（選務作業中心）作修改，另有簡體字部分，業已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第五點第 2 項第 5 款書明：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二) 學歷部分未繳送證明文件者，亦已於 9 月 17 日前至本會補送證明文件或作修改完竣。

### 四、政見內容部分：

#### (一) 市長候選人：

林 00：「臺中升格已經四年，0000 施政滿意度年年墊底……」。字句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規定，提請討論。（如后附件）

經監察小組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

本次委員出席人數計 35 人，25 人贊成准予刊登，5 人不贊成予以刊登選舉公報，5 人沒意見，准予刊登。

#### (二) 議員候選人：

第 13 選舉區林 00：……「十三、全力奉獻臺灣國建立。」是否適當？提請討論。（如后附件）

經監察小組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准予刊登。

#### (三) 里長部分：

北區 0 德里候選人鄭 00：……「2、…召集公民力量做抗爭決策目標。」審查意見原則符合，但有抗爭字眼，是否適當？提請討論。（如后附件）

經監察小組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准予刊登。

大里區 0 新里候選人葉 00：「……里長那沒換，00 一直爛（臺語）」，是否適當，提請討論。（如后附件）

經監察小組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准予刊登。

大里區 0 明里候選人黃 00：政見內容第 2 頁政見內容陳述，係屬個人經歷，是否准予刊登。提請討論。（如后附件）

經監察小組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18 人贊成不准予刊登，11 人贊成准予刊登，本案疑議內容部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政見內容，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 餘均符合規定。

(五) 檢附說明段四之(一)(二)(三)各項附件資料影本各乙份(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市長、市議員政見稿部分轉由本會第三組印製刊登選舉公報，里長、和平區長、區民代表部分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 一、通知市長候選人林○○前來本會就政見內容自行修改，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刊登。
- 二、函請大里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明里里長候選人黃○○就政見內容自行修改，函報本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刊登。
- 三、除上開一、二項決議，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各區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

項別 區別	選舉區數	應選名額	登記人數	複審意見	准予登記 人數
大甲區	29	29	50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50
大安區	12	12	21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21
外埔區	11	11	18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8
清水區	32	32	38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38
梧棲區	14	14	17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7
沙鹿區	21	21	33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33
龍井區	16	16	28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28
大肚區	17	17	35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35
烏日區	16	16	32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32
后里區	18	18	30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30
豐原區	36	36	66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66
神岡區	16	16	30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30
大雅區	15	15	26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26
潭子區	16	16	25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25
西屯區	39	39	68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68
南屯區	25	25	43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43
北屯區	42	42	76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76
北區	36	36	66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66
中區	8	8	12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2
西區	25	25	53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53
東區	17	17	32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32
南區	22	22	38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38
太平區	39	39	66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66
大里區	27	27	45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45
霧峰區	20	20	41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41
東勢區	25	25	46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46
石岡區	10	10	20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20
新社區	13	13	27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27
和平區	8	8	15	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5
合計	625	625	1097		1097



##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抽籤時間、地點暨主持人：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 (二) 地點：臺中市忠信國小忠信堂（臺中市西區林森路一五五號）。
- (三) 主持人：蔡主任委員炳坤。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 三、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召集人致詞。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宣佈抽籤結果。

### 四、抽籤方法：

- (一) 抽籤用之籤具由本會按候選人人數，以與該選舉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 候選人抽籤以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 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五、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六、抽籤時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一人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七、 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八、 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各候選人由本會核發 120 張入場證，以供陪同人員憑證進入抽籤場所，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 九、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 十、 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中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抽籤程序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候選人種類	市長
抽籤程序	主持人致詞
	監察小組召集人致詞
	報告抽籤方法
	候選人抽籤
	宣佈抽籤結果

##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 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分區舉行。各選舉區抽籤地點、委辦單位、主持人暨監察小組委員如下：

區分	選舉區別	抽籤地點	委辦單位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一	第一選舉區	中正紀念館二樓 （大甲區水源路 一六七號）	大甲區選務作 業中心	林委員欽濃	鄭委員慶章
二	第二選舉區	沙鹿區公所五樓 禮堂（沙鹿區鎮 政路八號）	沙鹿區選務作 業中心	呂委員英俊	陳委員瓊杉
三	第三選舉區	龍井區公所五樓 禮堂（龍井區沙 田路四段二四七 號）	龍井區選務作 業中心	吳委員東裕	王委員仁傑
四	第四選舉區	豐原區公所四樓 第三會議室（豐 原區市政路二 號）	豐原區選務作 業中心	賴委員宗良	楊劉委員彩郁 徐委員賢臻
五	第五選舉區	潭子區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長青 館）（潭子區中山 路二段二三七巷 九號二樓）	潭子區選務作 業中心	張委員基明	賈委員金樑 黃委員正德

六	第六選舉區	西屯區公所七樓禮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三八六號）	西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黃委員德旺 林委員正原
七	第七選舉區	萬和國中禮堂（南屯區永春東路八八五號）	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蕭委員清杰	曾委員壬癸
八	第八選舉區	北屯區公所六樓禮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十號）	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條清 林委員清福 黃委員紫芝
九	第九選舉區	北區公所六樓禮堂（北區永興街三〇一號）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	廖主任秀蘭	朱委員逸群 蔡委員文榮
十	第十選舉區	西區婦幼聯合活動中心（西區梅川東路一段九一號）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蔡委員壽男	陳委員江泗 廖委員茂勳
十一	第十一選舉區	東區公所二樓禮堂（東區長福路二四五號）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方委員邦良	林委員乾隆 林委員益輝
十二	第十二選舉區	太平國小禮堂（太平區中興路三五號）	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黃主任發智	黃委員明統
十三	第十三選舉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二樓（大里區新光路三二號）	大里區選務作業中心	周主任崇琦	沈委員金宗 陳委員定國

十四	第十四、十五、十六選舉區	東勢區公所地下室禮堂（東勢區豐勢路五一八號）	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	劉委員祥俊	林委員文朝
----	--------------	------------------------	-----------	-------	-------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三、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宣佈抽籤結果。

四、抽籤方法：

- (一) 抽籤用之籤具由本會按各選舉區候選人人數，以與該選舉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 候選人抽籤以各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 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五、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六、抽籤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七、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八、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各候選人由本會核發 30 張入場證，以供陪同人員憑證進入抽籤場所，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

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十、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程序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候選人種類	議員
抽籤程序	主持人致詞
	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報告抽籤方法
	候選人抽籤
	宣佈抽籤結果



## 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抽籤時間、地點暨主持人：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 (二) 地點：各區。
- (三) 主持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三、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宣佈抽籤結果。

### 四、抽籤方法：

- (一) 抽籤用之籤具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按各選舉區候選人人數，以與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 候選人抽籤，以各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 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五、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六、抽籤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號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七、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八、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各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 十、本要點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抽籤時間、地點暨主持人：

（一）時間：

1. 區長：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2. 區民代表：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和平區公所。

（三）主持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佈抽籤結果。

四、抽籤方法：

- （一）抽籤用之籤具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按選舉種類暨各選舉區候選人人數，以與各該選舉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候選人抽籤，按選舉種類暨各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代抽」字

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五、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六、抽籤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七、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八、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和平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十、本要點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一、抽籤時間、地點及主持人：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九樓大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主任委員炳坤或指定委員一人。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致詞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三）報告抽籤方法

（四）抽籤

（五）宣佈抽籤結果

四、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本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主任委員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五、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佈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記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籤單，候選人事後不得表示異議。

六、抽籤時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一人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七、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由本會核發 20 張入場證，以供陪同人員憑證入場，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

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八、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得票數相同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或表示異議。

九、本要點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要點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指定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抽籤時間、地點及主持人：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 （二）地點：區公所。
  - （三）主持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 三、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 四、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抽籤
  - （五）宣佈抽籤結果
- 五、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中心戳記後密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記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籤單，候選人事後不得表示異議。
- 七、抽籤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八、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 九、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得票數相同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或表示異議。
- 十、本要點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指定和平區公所辦理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三、抽籤時間、地點及主持人：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和平區公所。

（三）主持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三、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四、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致詞

（二）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三）報告抽籤方法

（四）抽籤

（五）宣佈抽籤結果

五、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中心戳記後密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六、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記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籤單，候選人事後不得表示異議。

七、抽籤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八、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

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九、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得票數相同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或表示異議。

十、本要點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23 號函頒「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 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第 2 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二) 市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區、○○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 原住民區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四)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里、○○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五) 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區○○里第 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六) 前開選舉公報標題，得視選舉公報實際版面編排之需要併排編製。
  -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以下列方式為原則，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
    - (一) 市長選舉：由本會編印，以編印 1 張為原則(如附件格式一)。
    - (二) 市議員選舉：由本會依照選舉區多寡，以一或數選舉區單獨或合併編印，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如附件格式二)。
    - (三) 原住民區長選舉：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以 1 張為原則(如附件格式三)。
    - (四)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如附件格式四)。
    - (五) 里長選舉：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以每一里各編印 1 張為原則(如附件格式五)。
- 為服務視障民眾，市長、市議員選舉由本會依紙本公報製作成有聲選舉公報，以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嚟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五、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應以 60 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或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 PDF 檔上傳本市選舉委員會網站。

六、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七、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或區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八、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臺中縣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臺中市。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

####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

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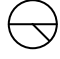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 選 欄	
號 次 欄	號
相 片 欄	相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文字。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

信箱：[tccn@mail.moj.gov.tw](mailto:tccn@mail.moj.gov.tw)。

3.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十、前項內容本會或區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一、市長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格式二、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選舉區(○○區、○○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議員 選候選 區人										
平地 議員 原候 住選 民人										
山地 議員 原候 住選 民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格式三、原住民區長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格式四、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選舉區(○○里、○○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格式五、里長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臺中市○○區○○里第 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區○○里第 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
  - （一）市長選舉：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
  - （二）議員選舉：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
  - （一）市長選舉：以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舉辦 1 場並電視重播 1 次。
  - （二）議員選舉：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1 次。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時間限制：
  - （一）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於每一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0 分鐘。
  - （二）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15 分鐘。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 六、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選舉區分場辦理；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如超過 12 人時，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甲、乙組分場辦理，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甲組多一名。
- 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日程、時間、地點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 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本會得斟酌事實需要，事先廣為宣傳或發布新聞。
- 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上級派員指導外，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警察機關指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莊嚴，二側應豎立國旗，講臺周邊適當位置應標明「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

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
- (五) 散會。

十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委員主持，並由本會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

十三、候選人發表政見順序之抽籤及發表政見依下列規定：

- (一) 候選人應依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10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於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5分鐘按簽到簿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已簽到但抽籤不到場或在場經唱名3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未到場簽到」或「到場未簽到」之候選人，其發表政見之抽籤順序，應俟到場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再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三)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亦不得將發表政見時間讓予他人發言使用，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唱名3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待，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十四、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舉人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投票。

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本會指定之主持人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邀請演講。

- 十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得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 十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應使用本國語言。
-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十九、候選人發表政見，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其他違法行為者，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迅即依規處理。
- 二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時，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二十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除主持人、監察小組委員、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 二十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 二十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二十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加以密封，並負責妥為保管。
- 二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辦理，先行通知各候選人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十六、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三、宣導重點：

- (一) 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重要性。
- (二) 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 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 (四) 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
- (五) 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
- (六) 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

四、宣導項目：

- (一) 選舉公告事項：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103 年 8 月 2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3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10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市議員及和平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103 年 11 月 23 日公告里長及和平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8 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投、開票，以及 103 年 12 月 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 (三) 禁止攜帶手機：選舉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四) 有關投票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
- (五) 選票格式。
- (六) 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與選舉結果：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國民

身分證及私章。

(七) 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 五、宣導方式：

(一) 電視宣導：洽請本市有線電視於選舉活動期間，製作「選賢與能」、「防止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或其他相關之宣導標語以跑馬燈播放，並能於各項節目時段穿插選舉宣導。

(二) 廣播宣導：洽請本市電台宣導「選賢與能」、「防止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並報導本次選舉實況及選舉評論，以增進選民之認識與瞭解。

(三) 電影院宣導：對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有關選舉之宣導短片，應會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認真督導轄內各電影院確實放映，並得視事實需要製作選舉宣導標語、幻燈片一併送請交替放映。

(四) 報刊宣導：

1、請報刊配合選舉進度、透過新聞報導加強宣導。

2、商請報刊運用專欄、特寫及撰述評論等方式配合宣導。

(五) 網路宣導：於本會及臺中市政府網站，製作宣導文字廣為宣導。

(六) 加強網路宣導：

1、本會選擇適當時機安排記者實地採訪各地選務工作及競選活動，並適時闡述選舉意義。

2、籲請廣播電台、本市有線電視及報社邀請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舉行座談會，發揮輿論監督功能，以導正不良選風。

(七) 其他宣導：本會視經費許可及實際需要辦理下列宣導。

1、本會於轄內選擇適當地點張貼海報或雇用廣播宣傳車等方式，藉以擴大宣導。

2、本會應督導區公所指揮里辦公處積極展開宣導，並於投票日前夕及當天，得備置廣播宣傳車，分赴轄內巡迴廣播，宣導提醒選民為發揚民主憲政，絕勿放棄神聖一票。

3、印製選舉宣傳單、標語，按戶分送選舉人。

六、本計畫之相關宣導事項，洽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辦理。

七、本市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於辦理選舉經費項下勻支。

八、本計畫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